

2024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2403-CZ04-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报价文件开始时间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建议将报价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三、 分公司作为报价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报价授权书。
 - 四、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报价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3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总 则	8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17
一、说明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21
四、磋商报价要求	24
五、磋商保证金	24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4
七、磋商及评审步骤	2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九、询问和质疑	29
十、签订合同	31
十一、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52
自查表	54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54
表 5-1 报价函	55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表 5-3 报价一览表	58
表 5-4 详细报价清单	59
表 5-5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0
表 5-6 重要指标响应表	61
表 5-7 报价人基本情况	62
表 5-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
表 5-9 服务情况表	66
表 5-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情况表	67
表 5-11 业绩项目一览表	68
表 5-12 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9
表 5-13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方案	70
表 5-14 服务计划	71
表 5-15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72
第()轮报价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2.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磋商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磋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公休节假日除外）。

2. 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经办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项目登记表》。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 请供应商在“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箱：zfcg0760@163.com

备注：请注明项目名称，多谢合作。

(2) 磋商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300 元，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按以下银行账号转账：

户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号：44327101040010698

备注：请注明参与报价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多谢合作。

(3) 获取磋商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60-88962062

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时间以标书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八、 提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09:00至09:30。

九、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09:30。

十、 提交报价文件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一、磋商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09:30。

十二、磋商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小姐、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梁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723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梁小姐、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062

邮编：528400

采购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一、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为：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软件应用系统）供货、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和分析报告形成、运输、保管、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采购内容简述

（一）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二）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三）项目周期：项目服务周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项目整体背景

本项目需提供对用工监测数据、通信运营商数据、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数据等多维度数据进行联合建模、数据校验、数据分析等服务，完善我市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大数据体系，掌握我市企业用工动态变化趋势，提高企业用工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为宏观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参考。通过对中山市监测企业用工数据的采集系统改造以及对多方数据进行整合数据建模服务，对企业用工监测系统服务进行信息化升级，提升监测企业的数据填报效率、数据整理及分析效率，并且建立了数据体系初步模型及数据管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一体化的企业用工监测数据系统服务。

四、项目目标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 (1) 数据采集及整合建模服务。
- (2) 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 (3) “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和“可视化数据展示大屏系统”使用服务。

- (4) 提供欠薪预警信息服务。

同时将对提供的服务项进行优化提升，包括：

- (1) 对数据模型进行细化整理，根据填报新增企业和用户需求对 10000 家监测企业进行 10% 的企业数量的数据模型细化调整。
- (2) 对数据监测系统进行原有服务功能优化以及新增服务功能。
- (3) 完成更多维度数据整合接入，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大数据体系。
- (4) 完成监测数据系统的数据输出接口模块开发，更高效响应日常数据服务需求。

五、项目服务内容

在协议期内，完成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分析和输出大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具体如下：

(一) 数据采集及整合建模服务

(1) 项目数据运维服务

对已完成梳理的底层数据进行运营维护，保持数据持续更新，以及持续性挖掘数据潜在价值，不断改进系统数据结构，优化用工监测数据模型。同时多维度抓取多方面数据，建立欠薪预警模型，预测企业欠薪情况。

(2) 用工监测数据建模服务

针对不同的行业对中山市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数据进行不同行业的用工监测建模。包括以制造产业行业、灵活用工等服务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其他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3）数据模型优化工作服务

包括数据环境管理、数据对比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模型管理、合法性数据清洗转换等工作。

（4）第三方网站数据采购及接入服务

采购人力资源相关的第三方平台数据，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建模，输出满足对企业用工及求职需求的分析数据支撑，应用到月报、季度报告、年报中。整合数据到用工模型中，完成联合建模输出。

（5）网络爬虫数据服务

拓展更多的数据来源及途径，制定并确认爬虫抓取名单、字段及范围，针对名单内网站加密规则和加密密文进行解析，并对爬取数据进行价值评估，最终存入数据库，并与 BI 管理系统进行展示。对获取数据的范围和方式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6）综合数据需求服务

针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基于项目现有模型的数据范围，提供数据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前后人力资源数据情况、特定行业用工数据分析、特定企业、规上企业用工数据等。

（二）提供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提供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季度分析报告 4 份、半年分析报告 1 份、年度分析报告 1 份、2025 年春节前后用工形势预判分析报告 1 份，共 19 份数据分析报告。提供中山市全市及细分到镇街、行业、企业、工种等维度的用工动态监测分析，以及春运期间提供每天返乡返岗情况报告。

（2）报告对比上期新增行业用工监测数据分析项，用工分析报告目录大纲。

（3）提供人力资源 HR 专家顾问。

（三）企业用工监测数据系统使用服务

系统服务包括：

（1）提供“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和“可视化动态数据展示大屏系统”三个系统的使用服务。

（2）负责系统的优化运维服务，同时对新增来源数据，进行系统兼容性支持开发。

（3）数据输出接口集成服务。

（4）填报数据回填程序的使用服务，以及部省系统功能的对应调整。

（四）提供欠薪预警信息服务

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方法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逐步建立以人为核心的资源供给模式，对人口统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传统人口统计体系存在一定局限，比如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和 1% 抽样调查，仅反映人口时点数，而年度人口评估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方法制度及调查精度上亟待进一步完善。考虑到全国就业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强等特点，以及当前对就业人口数量变化和迁移趋势的要求，在既有就业统计方法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技术，来实现对就业人口的动态监测，以及对人口分布、流动趋势的准确判断。

（二）数据处理规范化。基础数据在获取、处理和使用过程中需满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由于就业人口流动性大，为保证对我市就业人口输出及外来就业人口输入情况监测分析，供应商及相关第三方数据的数据空间、时间范围应满足普遍性特征，人口模型具有可扩样至全市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具有明确的质量监管措施，保证对基础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另为保证趋势分析及相关预测模型的准确率，应具有不低于一年的历史数据积累，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校验，形成可靠的模型和方法论。

（三）挖掘数据价值。数据时间精度、广度和覆盖范围应满足特定模型及分析统计需求的要求，并且具备有数据年度更新的能力。提升就业人口空间分布的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充分利用数据抽取-加载-转换 ETL、OLAP 等先进数据仓库技术，利用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森林、神经网络、AdaBoost 回归等大数据算法，加强数据价值的分析、挖掘和报告展示能力。

七、项目整体要求

（一）基于数据编制就业人口算法口径

1. 对大数据分析报告的相关就业人口数据指标的分类进行梳理归纳、定义、建模和验证，明确区域的常住人口、就业人口、居住人口、到访人口、适龄劳动人口、园区工作人口、重点企业工作人口等相关口径，形成具有中山市特色的就业人口大数据指标体系。

2. 对用工监测相关的各类就业人口流动和关联度等理论及人口驻留地模型、人口职住 OD 模型、人口通勤模型、人口扩样模型、工种分类模型、人口职业模型、用工需求模型和算法等研究，对数据的降噪、加工、扩样及数据验证方法进行说明，保障数据科学可靠。

3. 数据采集时间、空间范围的选取应保证数据具有较高的质量，避免偶然性和突发事件，能较好地反映真实就业人口的数量，且具有年度可持续性。数据应具有明确的质量监管措施，保证对基础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提供大数据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服务

根据业务需求，按照中山全市、各镇街等行政单元，刻画就业人口分布情况，与全国其他省份之间、地级市之间，获取人口流动数据，对周期内就业人口、分布、结构、稳定性及流动方向等进行统计分析。报告需包含如下维度：

1. 用工动态监测分析报告

(1) 动态人口总览。分析中山全市常住人口/就业人口/到访人口/适龄劳动人口规模及同比环比变化情况。实现每天数据监测，每天数据动态更新，能够反映全市人口动态变化情况，为就业服务相关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相关人口模型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50%。

(2) 用工规模、画像分析。分析中山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用工规模数量，实现同比、环比分析；分析中山全市/各镇街适龄劳动人口/就业人口、变化趋势及性别年龄结构分布情况。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中山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用工规模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50%。

(3) 用工结构。构建企业用工结构分析模型，基于中标供应商数据及供应商的资源，以及供应商采取一些合作或辅助调查方式，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重点产业园区行业用工结构。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灵活用工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

(4) 用工稳定性

新招人员

构建企业新招员工模型，基于成交供应商自有数据、所有的资源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一些辅助方式等，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新招人员情况。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流失人员（提供报告截图）

构建企业流失员工稳定性模型，基于成交供应商数据及供应商的资源、政务数据及其他数据，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企业流失人员情况，及其相关稳定性趋势。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流失率

统计全市/各镇街/各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流失率情况，实现同比、环比分析。

(5) 用工需求

▲需求人数（提供报告截图）

供应商利用自有数据、所有的资源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一些辅助方式等，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用工需求人数情况。

▲缺工率（提供报告截图）

供应商利用自有数据、自有资源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分析全市/各镇街/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缺工率情况。

▲（6）薪酬待遇（提供报告截图）

供应商利用自有数据、自有资源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对比珠三角数据企业薪酬待遇情况，分析全市/各镇街/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2. 重点目标监测

针对市内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就业人口等做专题分析报告。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市内重点园区、企业及特定就业人群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 50%。

（三）提供临时数据需求和报告撰写服务

针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基于现有模型的业务范围，提供临时的数据需求和报告撰写服务。

（四）提供春运期间返乡返岗专报及日通报情况服务。

（五）提供“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和“可视化动态数据展示大屏系统”使用服务

1. 智能化的 BI 报表:通过自定义好需要数据项之间的计算关系，系统就能够自动化完成报表建模，实现周期性的数据计算结果报表输出，并提供按条件实时化生成数据计算结果报表的一键输出。

▲2. 企业数据上报“一张表”：为企业提供在线数据上报功能，把采购人需要企业上报的数据填报项都集中在“一张表”上，实现填报数据过程有记录以及数据自动汇总入对应的部、省、市报表系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临时性或永久性“一张表”建模调查；（提供系统截图）

3. 延报企业催报工作：涉及中山市企业约 1900 家，每月提供催报相关部、省监测系统企业名单给采购人；

4. 监测企业信息采集费发放：每季度提供符合发放信息采集费的企业名单及按镇街、按相关部、省监测系统的监测补贴资金分配表。

5. 大数据决策支撑管理：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人群数据测试，汇集各大招聘平台、社交平台、法律平台、企业信用平台等数据，结合采购人内部的企业填报数据、失业就业数据，通过科学的数据计算方法，为采购人提供企业经营、企业用工、企业舆情、就业失业、劳资纠纷等数据的智能化采集、智能化分析、提供大数据可视化界面，对企业经营和用工风险实现预测预警消息提醒。

6. 用工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按区域、行业到企业的宏观到微观顺序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用工需求情况、企业用工结构情况、行业用工趋势情况、区域用工发展情况等做出定量评价，对可能产生的企业经营和用工风险成因、趋势走向做出定性判断输出。

▲7. 欠薪预警（提供报告截图）

供应商利用自有系统数据、政数局数据、人社局数据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欠薪预警模型，预测企业欠薪情况。

（六）基于项目“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和“可视化动态数据展示大屏系统”，完成以下定制优化项开发，并提供服务。

1. 各级省部系统回填功能优化

根据各级系统的填报调整，优化回填程序，以及增加单一企业填报、回填失败重构发起等功能。

2. 填写报表的字段调整以及汇算优化

根据采集需求，重构各周期报表的目标企业名单、企业填报字段以及各字段之间的智能汇算规则，减少企业出错、重复的填报问题，优化提升填报效率。

3. 增加报表审核处理记录模块

对报表所有提交审核流程，增加关联人的行为记录，实现审核流程的轨迹可查，提升数据可信度和追溯辅助。

4. 增加镇街的数据报表查看、导出模块

对各个周期数据汇总后，为提供各镇街的查询和导出功能，对工作进行决策辅助。

5. 自动化月、季度报功能

自动汇总月、季度报告期内的填报数据，并生成X形式表格，并提供自助下载入口。

6. 完善可视化数据大屏

基于重点行业企业数据，对数据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采用大数据框架，支持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让用户非常直观地监控多维度用工数据情况及变化，更容易洞察数据现状。

7. 企业填报情况的查询与提醒功能

根据企业的填报进度进行，除满足填报结果查询外，在填报中增加状态进度条，并支持设置自动和手动的填报提醒，通过系统及短信进行提示。

8. 完善审核页面红黄灯警示

在红黄灯警示模块的基础上, 扩充警示范围, 调整字段以及功能新增支持到各级审核员, 并实现支持出现记录的保存。

9. 在“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上新增欠薪预警模块。

八、时间点成果输出

项目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 (一) 中山市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月度报告 12 份, 每月 1 份, 次月 7 日前提提供。
- (二)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季度报告 4 份, 每季度 1 份, 次月 4 日前提提供。
- (三)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半年报告 1 份, 7 月 7 日前提提供。
- (四)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年度报告 1 份,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供。
- (五) 2025 年春节前后中山市企业用工形势预判分析报告 1 份,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提供。
- (六) 春运期间每天上午 10 时前提提供返乡返岗情况报告。

九、项目实施

(一) 除去正常项目人员投入外,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快速响应本项目需求。

(二)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按照涉密数据使用与管理相关数据成果。

(三) 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应该具有计算机、GIS、制图等相关专业背景, 掌握数据分析、数据检查、矢量数据质量检查技术,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既有大数据的技术基础、又有人力资源研究的专业能力, 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四) 上述要求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十、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 1 年期的以下服务:

(一)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和服务, 本项目需要提供 3 名或以上稳定服务人员, 要求具备数据处理能力的工程师, 参与实施过程所需设备由报价人自行准备。服务人员对项目服务的总体工作提供管理和协调服务, 把控项目的整体服务情况, 负责汇总和按时汇报项目的服务情况。

1. 应具有承担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掌握大数据处理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 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
3. 具有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跟踪项目的服务情况；
4. 具备人力资源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能够编写项目的高质量成果报告等相关文档。

（二）客服人员

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 7*8 小时（每日 9:00-17:00）的电话服务；

1. 掌握数据处理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和耐心。

十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采购人与本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十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完成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款；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成交供应商完成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项目款；
3. 本项目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用户需求书中所有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项目款；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
 -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书面支付申请。
5. 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
6. 本项目使用到财政资金，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项目被列为审计项目，双方应共同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合同最终结算依据，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项目采购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报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2.4 “磋商小组”是临时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2.5 **★报价人资格要求是指：**
 - 1) 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7 “报价文件”又称“首次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4 \text{ 万元} = 3.9 \text{ 万元}$$

- 4.3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5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2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6.4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在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5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8.4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将报价文件编上页码并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部分：

- 报价函（格式见表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2）；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3）；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5-4）；
-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5）；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5-6）；
- 报价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5-7）；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5-8）；
- 服务情况表（格式见表 5-9）；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10）；
- 业绩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5-11）；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5-15）；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报价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
- 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12）；
-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5-13）；
- 服务计划（格式见表 5-14）；
-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文件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10.3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报价人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11.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1.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报价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5) 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12.2 报价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2.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2.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服务等全部工作。
17. 任何以后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 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下浮率 $b\%$ 的计算方法= $1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首次报价总价}$ 。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9.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报价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含盖章）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9.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9.3 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 19.4 报价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9.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 19.6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9.7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9.8 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正本和电子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20.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1.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2.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2.4 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3. 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

23.1 本次磋商的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

2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3.3 在推迟了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报价文件截至时间。

七、磋商及评审步骤

24. 磋商小组

-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4.2 磋商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须知”的第27.3点规定执行）并提交评审报告。
- 24.4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5. 评审原则

- 25.1 评审基本原则：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 25.2 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报价人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5.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5.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25.7 评审方法

- 25.7.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商务技术）**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步骤

- 26.1 磋商小组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3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2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中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26.3 评分及其统计

26.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报价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得分】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优先；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在其中以各评委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多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4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27. 符合性评审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7.2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最终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服务方案不满足用户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以及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 9) 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由现场评委共同确定）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10) 如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1。

27.4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7.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报价人以无效报价处理。

28. 详细评审

28.1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表 3-2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
 - ④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报价人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报价上限）的将不予接受。

-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报价人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或出现分值时为最高价格分值）。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2 权重（分数）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29. 报价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9.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以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书面形式确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 30.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saec.com）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3. 质疑

33.1 报价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3.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报价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报价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962062 传 真：0760-88962062

联 系 人：王先生

十、签订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

-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及副本各一份备案。
- 35.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

36. 知识产权

- 36.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6.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资格后审

- 37.1 磋商小组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成交候选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成交候选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

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采购。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8.2 如果为联合体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所有。

附表 3-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报价人	资格因素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最终报价是固定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服务方案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报价人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报价有效期符合规定	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	报价人 ...
1	企业认证	18	<p>报价人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p> <p>(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SPCA）证书；</p> <p>(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CCRC（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证书；</p> <p>(3) ISO27018 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p> <p>(5)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量化管理级三级及以上）；</p> <p>(6)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证书。</p> <p>6个证书中少一个有效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1-4项还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实力	14	<p>报价人报价响应中：</p> <p>“▲”条款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一项打“▲”条款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p>		
3		10	<p>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p> <p>1、大数据分析师：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p> <p>2、数字化管理师：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p> <p>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p> <p>4、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2分；</p> <p>5、系统分析师，得2分。</p> <p>上述证书需为同一人具备，证书累计加分，满分10分。</p> <p>（报价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4		8	<p>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本项目技术人员资质（项目经理除外）能力：</p> <p>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得2分，相关中级得1分；</p> <p>2、HCIA 大数据或大数据分析师：得1分；</p> <p>3、系统分析师，得2分，相关中级得1分；</p> <p>4、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软件）证书，得1分；</p> <p>5、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得1分；</p> <p>6、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本项满分8分（人员和证书均不得重复计分，每类证书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个证书）。</p> <p>（报价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	报价人 ...
5		15	<p>本项目要求有相关系统开发能力：</p> <p>(1) 有开发过企业填报系统能力（4分）：为企业提供在线数据上报功能，把采购人多项需要企业上报的数据填报项都集中在“一张表”上（2分）；实现填报数据过程有记录以及数据自动汇总入对应的部、省、市报表系统（2分）（必须为系统演示，PPT或系统截图演示不得分。）</p> <p>(2) 有开发过BI报表系统能力（4分）：通过自定义好需要数据项之间的计算关系，系统就能够自动化完成报表（2分）；实现周期性的数据计算结果报表输出，并提供按条件实时化生成数据计算结果报表的一键输出（2分）（必须为系统演示，PPT或系统截图演示不得分。）</p> <p>(3) 有开发过大屏展示系统能力（4分）：基于重点行业企业数据，对数据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2分）；基于各镇街填报及建模数据，对数据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2分）（必须为系统操作演示，PPT或系统截图演示不得分。）</p> <p>(4) 有建立欠薪预警模型的能力（3分）：能提供反映企业欠薪预警的数据（2分）（数据展示）；对企业欠薪预警建立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1分。）</p> <p>本项满分15分。</p>		
6		13	<p>(1) 报价人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和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对服务内容和成果输出管理要求了解深入，能详细描述用户需求，特别在于项目建设需求和成果输出方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3分；</p> <p>(2) 报价人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和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较深刻，对服务内容和成果输出管理要求了解较深入，能清楚描述用户需求，在项目建设需求和成果输出方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9分；</p> <p>(3) 报价人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和项目建设需求基本理解，对服务内容和成果输出管理要求有一定了解，能基本描述用户需求，在项目建设需求和成果输出方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p> <p>(4) 报价人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和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透彻，对服务内容和成果输出管理要求了解一般，用户需求描述不清楚，在项目建设需求和成果输出方面，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p> <p>(5) 报价文件中没有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p>		
7	服务方案	13	<p>报价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实施及进度计划、施工组织及成果输出方案等：</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3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p> <p>(5) 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8		9	<p>(1) 重难点把握突出，关键问题理解深刻，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关键技术科学可行，得9分；</p> <p>(2) 较能把握重难点，关键问题理解较深刻，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关键技术比较科学可行，得6分；</p> <p>(3) 基本能把握重难点，关键问题基本理解，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关键技术基本可行，得3分；</p> <p>(4) 不能把握重难点，关键问题理解一般，解决关键技术的技术一般，得1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	报价人 ...
			(5) 没有提出重难点和关键问题，得0分。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根据 2024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的评审结果，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用工监测
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项目具体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期内，完成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分析和输出大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具体如下：

1. 数据采集及整合建模服务

（1）项目数据运维服务

对已完成梳理的底层数据进行运营维护，保持数据持续更新，以及持续性挖掘数据潜在价值，不断改进系统数据结构，优化用工监测数据模型。同时多维度抓取数据，建立欠薪预警模型，预测企业欠薪情况。

（2）用工监测数据建模服务

针对不同的行业对中山市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数据进行不同行业的用工监测建模。包括以下行业：制造产业行业、灵活用工等服务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其他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3）数据模型优化工作服务

包括数据环境管理、数据对比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模型管理、合法性数据清洗转换等工作。

（4）第三方网站数据采购及接入服务

采购人力资源相关的第三方平台数据，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建模，输出满足对企业用工及求职需求的分析数据支撑，应用到月报、季度报告、年报中。整合数据到用工模型中，完成联合建模输出。对获取数据的范围和方式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5）网络爬虫数据服务

拓展更多的数据来源及途径，制定并确认爬虫抓取名单、字段及范围，针对名单内网站加密规则和加密密文进行解析，并对爬取数据进行价值评估，最终存入数据库，并与BI管理系统进行展示。

（6）综合数据需求服务

针对甲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基于项目现有模型的数据范围，提供数据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前后人力资源数据情况、特定行业用工数据分析、特定企业、规上企业用工数据等。

2. 提供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提供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季度分析报告 4 份、半年分析报告 1 份、年度分析报告 1 份、2025 年春节前后用工形势预判分析报告 1 份，共 19 份数据分析报告。提供中山市全市及细分到镇街、行业、企业、工种等维度的用工动态监测分析，以及春运期间提供每天返乡返岗情况报告。

（2）报告对比上期新增行业用工监测数据分析项，用工分析报告目录大纲。

（3）提供人力资源 HR 专家顾问。

3. 企业用工监测数据系统使用服务

系统服务包括：

（1）提供“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和“可视化动态数据展示大屏系统”三个系统的使用服务。

（2）负责系统的优化运维服务，同时对新增来源数据，进行系统兼容性支持开发。

(3) 数据输出接口集成服务。

(4) 填报数据回填程序的使用服务，以及及时应对部省系统功能的对应调整。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方法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逐步建立以人为核心的资源供给模式，对人口统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传统人口统计体系存在一定局限，比如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和1%抽样调查，仅反映人口时点数，而年度人口评估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方法制度及调查精度上亟待进一步完善。考虑到全国就业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强等特点，以及当前对就业人口数量变化和迁移趋势的要求，在既有就业统计方法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技术，来实现对就业人口的动态监测，以及对人口分布、流动趋势的准确判断。

2.数据处理规范化。基础数据在获取、处理和使用过程中需满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由于就业人口流动性大，为保证对我市就业人口输出及外来就业人口输入情况监测分析，乙方及相关第三方数据的数据空间、时间范围应满足普遍性特征，人口模型具有可扩样至全市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具有明确的质量监管措施，保证对基础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另为保证趋势分析及相关预测模型的准确率，应具有不低于一年的历史数据积累，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校验，形成可靠的模型和方法论。

3.挖掘数据价值。数据时间精度、广度和覆盖范围应满足特定模型及分析统计需求的要求，并且具备有数据年度更新的能力。提升就业人口空间分布的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充分利用数据抽取-加载-转换ETL、OLAP等先进数据仓库技术，利用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森林、神经网络、AdaBoost回归等大数据算法，加强数据价值的分析、挖掘和报告展示能力。

(三) 项目整体要求

1.用工动态监测分析报告

(1) 动态人口总览。分析中山全市常住人口/就业人口/到访人口/适龄劳动人口规模及同比环比变化情况。实现每天数据监测，每天数据动态更新，能够反映全市人口动态变化情况，为就业服务相关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相关人口模型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50%。

(2) 用工规模、画像分析。分析中山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用工规模数量，实现同比、环比分析；分析中山全市/各镇街适龄劳动人口/就业人口、变化趋势及性别年龄结构分布情况。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中山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用工规模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50%。

(3) 用工结构。构建企业用工结构分析模型，基于乙方数据及乙方的资源，以及乙方采取一些合作或辅助调查方式，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重点产业园区行业用工结构。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灵活用工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

(4) 用工稳定性

新招人员

构建企业新招员工模型，基于乙方自有数据、所有的资源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一些辅助方式等，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产业园区新招人员情况。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流失人员

构建企业流失员工稳定性模型，基于乙方数据及乙方的资源、政务数据及其他数据，利用大数据科学的扩样算法，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重点企业流失人员情况，及其相关稳定性趋势。用工结构类型包括：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流失率

统计全市/各镇街/各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流失率情况，实现同比、环比分析。

(5) 用工需求

▲需求人数

乙方利用自有数据、所有的资源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一些辅助方式等，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分析全市/各镇街/各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用工需求人数情况。

▲缺工率

乙方利用自有数据、自有资源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分析全市/各镇街/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缺工率情况。

▲(6) 薪酬待遇

乙方利用自有数据、自有资源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对比珠三角数据企业薪酬待遇情况，分析全市/各镇街/行业/各类人员（普工、技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2. 重点目标监测

针对市内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就业人口等做数据分析报告。为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采集市内重点园区、企业及特定就业人群样本数据覆盖率高于 50%。

3. 提供临时数据需求和报告撰写服务

针对甲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基于现有模型的业务范围，提供临时的数据需求和报告撰写服务。

4. 提供春运期间返乡返岗专报及日通报情况服务。

5. 提供“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和“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使用服务。

(1) BI 智能报表服务：通过自定义好需要数据项之间的计算关系，系统就能够自动化完成报表建模，实现周期性的数据计算结果报表输出，并提供按条件实时化生成数据计算结果报表的一键输出。

▲(2)企业数据上报“一张表”：为企业提供在线数据上报功能，把甲方不同科室需要企业上报的数据填报项都集中在“一张表”上，实现填报数据过程有记录以及数据自动汇总入对应的部、省、市报表系统,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临时性或永久性“一张表”建模调查；

(3)延报企业催报工作：涉及中山市企业约 1900 家，每月提供催报相关部、省监测系统企业名单给甲方；

(4)监测企业信息采集费发放：每季度提供符合发放信息采集费的企业名单及按镇街、按相关部、省监测系统的监测补贴资金分配表。

(5)大数据决策支撑管理：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人群数据测试，汇集各大招聘平台、社交平台、法律平台、企业信用平台等数据，结合甲方内部的企业填报数据、失业就业数据，通过科学的数据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企业经营、企业用工、企业舆情、就业失业、劳资纠纷等数据的智能化采集、智能化分析、提供大数据可视化界面，对企业经营和用工风险实现预测预警消息提醒。

(6)用工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按区域、行业到企业的宏观到微观顺序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用工需求情况、企业用工结构情况、行业用工趋势情况、区域用工发展情况等做出定量评价，对可能产生的企业经营和用工风险成因、趋势走向做出定性判断输出。

6. 基于项目的“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审核及报表管理系统”和“中山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完成以下的定制优化项开发，并提供服务。

(1) 各级省部系统回填功能优化

根据各级系统的填报调整，优化回填程序，以及增加单一企业填报、回填失败重构发起等功能。

(2) 填写报表的字段调整以及汇算优化

根据采集需求，重构各周期报表的目标企业名单、企业填报字段以及各字段之间的智能汇算规则，减少企业出错、重复的填报问题，优化提升填报效率。

(3) 增加报表审核处理记录模块

对报表所有提交审核流程，增加关联人的行为记录，实现审核流程的轨迹可查，提升数据可信度和追溯辅助。

(4) 增加镇街的数据报表查看、导出模块

对各个周期数据汇总后，为提供各镇街的查询和导出功能，对工作进行决策辅助。

(5) 自动化月、季度报功能

自动汇总月、季度报告期内的填报数据，并生成 X 形式表格，并提供自助下载入口。

▲ (6) 可视化数据大屏增加重点企业模块

基于重点行业企业数据，对数据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采用大数据框架，支持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让用户非常直观地监控多维度用工数据情况及变化，更容易洞察数据现状。

▲ (7) 可视化数据大屏增加镇街数据模块

基于各镇街填报及建模数据，对数据模型，进行模块化数据总览展示，采用大数据框架，支持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让用户非常直观地监控多维度用工数据情况及变化，更容易洞察数据现状。

(8) 企业填报情况的查询与提醒功能

根据企业的填报进度进行，除满足填报结果查询外，在填报中增加状态进度条，并支持设置自动和手动的填报提醒，通过系统及短信进行提示；

(9) 审核页面红黄灯警示模块 2.0 迭代

在红黄灯警示模块 1.0 的基础上，扩充警示范围，调整字段以及功能新增支持到各级审核员，并实现支持出现记录的保存；

(10) 管理员权限功能新增：增加企业账号管理模块等

管理员角色新增企业账号的自助增删、资料调整等关键功能模块的实现

(11) 提供欠薪预警服务

乙方利用自有系统数据、政数局数据、人社局数据及一些辅助方式，建立欠薪预警模型，预测企业欠薪情况。

(四) 时间点成果输出

项目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1. 中山市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月度报告 12 份，每月 1 份，次月 7 日前提供。
2.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季度报告 4 份，每季度 1 份，次月 4 日前提供。
3.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半年报告 1 份，7 月 7 日前提供。
4. 中山市企业用工监测年度报告 1 份，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
5. 2025 年春节前后中山市企业用工形势预判分析报告 1 份，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

6. 春运期间每天上午 10 时前提供返乡返岗情况报告。

(五) 项目实施

1. 除正常项目人员投入外，乙方应能够快速响应本项目需求。

2.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涉密数据使用与管理相关数据成果。

3. 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应该具有计算机、GIS、制图等相关专业背景，掌握数据分析、数据检查、矢量数据质量检查技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既有大数据的技术基础、又有人力资源研究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4. 上述要求具体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六) 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 1 年期的以下服务：

1.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和服务，本项目需要提供 3 名以上稳定服务人员，要求具备数据处理能力的工程师，参与实施过程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服务人员对项目服务的总体工作提供管理和协调服务，把控项目的整体服务情况，负责汇总和按时汇报项目的服务情况。

(1) 应具有承担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大数据处理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

(3) 具有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跟踪项目的服务情况；

(4) 具备人力资源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能够编写项目的高质量成果报告等相关文档。

2. 客服人员：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 7*8 小时（每日 9:00-17:00）的电话服务；

(1) 掌握数据处理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和耐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服务；
2. 负责统一通过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协调各部门数据，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配合和协助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项目进行验收；
4.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 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及成果输出,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本合同中所描述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升级扩充，乙方承诺将按与本合同同等的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款；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乙方完成用户需求书中标有“▲”条款的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5%的项目款；
3. 本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完成用户需求书中所有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最后合同总金额的 5%项目款；
4.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如期支付；
5. 本项目使用到财政资金，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被列为审计项目，双方应共同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依据（不论审计前是否已结算付款），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6. 服务考核款比例为项目款的 3%，根据甲方对乙方依据【附件 2 项目服务考核表】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服务期满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 80 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款的 100%；综合评分 70 分（含）至 80 分的，每低于 80 分 1 分的，相应扣减考核款壹仟元，不足 1 分时按 1 分计算；综合评分 60 分（含）至 70 分的，每低于 70 分 1 分的，相应扣减考核款壹仟伍佰元，不足 1 分时按 1 分计算。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考核款。

七、验收

项目验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期内的任务；
- 2.服务质量达标，甲方对乙方依据【附件 2 项目服务考核表】进行考核；
- 3.文档齐全，完成阶段性服务的过程文档和报告，完成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输出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履行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所有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若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后续工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基于双方提供数据而产生的新数据及数据模型、服务系统（软件源代码）、大数据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甲方工作文件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十四、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对方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得利。如经发现并核实，经依法报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或其他关系人等。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

十六、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磋商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九、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与报价文件互为补充，如本合同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再签订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5. 双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6. 本合同壹式__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
- 7.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附件 2 项目服务考表.....
- 附件 3 保密协议.....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为报价文件参考封面，报价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报价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 5-1 报 价 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2024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 6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的，贵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被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5-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金额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运费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材料价格是包括了所含设备材料及设备配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以及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3. 相关服务价格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4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币)

金额单位：元（人民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其他					
合计：						

注：

1. 报价包括项目货物（软件应用系统）供货、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和分析报告形成、运输、保管、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5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序号	章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3. 如果与磋商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的全部指标。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6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序号	磋商文件页数	节/段	磋商要求（内容提要）	报价人应答	备注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报价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7 报价人基本情况

一、报价人概况

1.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报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报价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合作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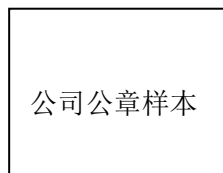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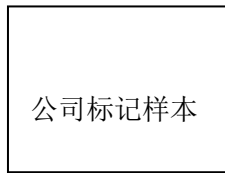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合作机构（一）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合作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合作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五、 其他

1.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其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5-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备注：

1. 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表分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两个表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9 服务情况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服务中心名称						
注册资金		服务部门总人数量		其中专业维修人员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产品维修情况（包括其他单位服务情况、服务业绩情况等）						
用于服务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服务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服务中心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职责	学历/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管理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管理人员								
1								
2								
3								
...								
技术人员								
1								
2								
3								
...								
实施主要人员								
1								
2								
3								
...								

注：1. 表中部门和职务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 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1 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报价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合同金额、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2 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1				
2				
3				
4				
...				

注：

1. 报价人务必按照磋商文件上对所采购服务要求逐一填写此表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如报价人不填写或填写不完全，或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差异而没有在上表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3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报价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编制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实施方案。对方案建设书的总体要求：

- 1.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 2.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3.建设方案应包括必要的分析、计算过程；
- 4.成交供应商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的重要部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4 服务计划

项目编号： ZSAEC202403-CZ04-T

技术 维 护 服 务	<p>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技术人员情况； 2. 应急维护时间安排； 3. 维护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4.项目服务承诺。
承 诺	

注：

表中应明确制造商、投标商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护时间安排、维护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磋商中被确立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户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账号：44327101040010698）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甲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轮报价

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403-CZ04-T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1	2024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用工监测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此轮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整数除外）的小数点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后一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前面轮次的响应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5. 第二轮（以上）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加盖盖章（打印三份以上），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